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112號

原　　告　伍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黃福興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　　住同上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；惟查，本件有下列事項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原告應予補正：

一、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00元。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、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。

二、若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（繳費後若有其他起訴不合法之情形，仍應予以駁回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　吳俊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王素珍